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欣明(即劉金水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31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、劉興鑑、劉廷汝負擔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7,178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2分之1。
合　　計	1萬7,178元	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為8,589元。（計算式：1萬7,178元×1/2＝8,589元）
說明：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8,589元。		